

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师大体科（2025）1 号

关于印发《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等 2 份文件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中心：

经 2025 年 4 月 1 日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5 年 4 月 1 日

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热情，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福建省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闽教学〔2015〕37号）和《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闽师学工〔2024〕1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参评范围、内容与评定条件

第一条 参评范围

（一）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个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二）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

1. 延期毕业、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含委托培养）的研究生；
2.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3.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4.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参评学年受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的研究生；
5. 未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的研究生。

（三）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评定类别、奖学金标准和名额

- （一）评选类别：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二）奖学金标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奖学金名额分配：研究生院根据我院符合评审对象范围的研究生人数进行分配。我院根据学校下达名额，对硕士研究生名额按各年级各培养类别为单位再进行分配。

第三条 评定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记录；

（六）科研能力显著，有突出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必须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取得，必须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四条 推选标准

（一）对提交申请的研究生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在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中适当优先考虑科研能力突出者。

（二）评选结果，如有 2 名以上研究生总分并列时，依次按研究生科研能力、学习成绩、综合素质的总得分高低择优推选。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优先”定义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 2 名以上学生各项得分并列时优先获得）

（三）申请者所提供的各项评选材料必须是在我院攻读研究生期间所获得。

第五条 加分细则

（一）科研能力加分

所有科研验证材料的出版刊印日期截止在参评学年的 8 月 31 号，且必须是现刊。在学术期刊网络首发（中文文章在中国知网或期刊官网可查询，外文文章需提交图书馆检索报告），且具有 DOI 号的文章可视为现刊。每人提交不超过 5 篇代表作参评，其中理论版文章（指三报一刊）不超过 1 篇。

1. 科研论文类

（1）申请者提供的论文发表刊物必须为学术期刊，不含半月刊、旬刊、周刊、增刊及论文集等（《福建师范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除外），连续性电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加分；我校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预警期刊发表的成果不加分。

(2) 论文按照《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办法的通知》(闽师科〔2021〕20号)认定对应级别。若论文为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的总得分不变,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其分值由第一作者分配,但排序靠后的作者得分不得超过排序靠前作者得分,第四作者及以后无得分,以上计分作者单位需注明是福建师范大学。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排序先后认定作者顺序,即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的为第一作者,排序第二的视为第二作者,以此递推。

序号	刊物	加分
1	Nature、Science 等顶级学术期刊	60 分
2	Cell、《中国社会科学》学术期刊	40 分
3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PNAS 刊物、《求是》、《新华文摘》转载 5000 字以上、《体育科学》	30 分
4	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A 类期刊(除《体育科学》)	20 分
5	自然科学 A 类国际期刊、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B 类期刊	15 分
6	自然科学 B 类国际期刊、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C 类期刊	12 分
7	自然科学 C 类国际期刊及 A 类国内期刊	10 分
8	自然科学 B 类及 C 类国内期刊、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D 类期刊、具有体育学博士点的本科大学学报	4 分
9	其它本科大学学报	2 分
10	省级学术刊物(需有 CN 刊号)	0.5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
11	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季刊	0.5 分 (累计不超过 1 分)

2. 学术专著、编著、译著(译文)

凡已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译文),编写字数三万字以上按以下方式进行加分:

序号	出版社	加分
1	A 类出版社	4
2	其他出版社	1
备注: A 类出版社按照最新版的《福建师范大学 A 类出版社目录》执行。		

申请者必须提供明确专著、编著、译著（译文）字数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者，按专著、编著、译著（译文）的总字数除以编写人员的个数所得的数字为准。

注：以上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原著中有明确注明各章节的负责人、出版社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含导师提供的手写证明材料等。

3. 科研获奖类

研究生取得以下科研成果奖励，可折算一定的科研分数。

级 别 \ 排 名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科研获奖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省部级科研获奖	30 分	20 分	10 分	5 分
地厅级科研获奖	15 分	10 分	5 分	3 分

注：合作完成的，获奖的总得分不变，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其分值由第一作者分配，但排序靠后的作者得分不得超过排序靠前作者得分，第四作者及以后无得分，以上计分作者单位需注明是福建师范大学，合作者单位不做要求。具体级别依据校科研部门认定，必须署名“福建师范大学”方可计分。

4. 参加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报会获奖，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加新生阶段举办的科报会并获奖，加分减半。）

（二）学习成绩加分

学习成绩排名只计算专业共有课程成绩排名，不计算个人选修课成绩，但个人选修课成绩须达 60 分以上。成绩排名按照 SPSS 百分位数排法算出比例

(1) 在学期间所有成绩百分位比例专业内排名前 10%，加 10 分；

(2) 在学期间所有成绩百分位比例专业内排名前 20%，加 7 分；

(3) 在学期间所有成绩百分位比例专业内排名前 30%，加 5 分；

(4) 在学期间所有成绩百分位比例专业内排名前 50%，加 2 分。

(三) 综合素质加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学生干部工作绩效等级分计分办法：

根据学生干部工作量及工作业绩划分。院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由学生干部考核工作小组讨论工作绩效等级。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绩效分由班级和学生干部考核小组分别评定，两部分分值各占 50%权重。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工作涉及到学院以外的，需要相应部门主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写明工作具体表现。

学生干部加分标准（取最高职务，不累加）：

(1) 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辅导员助理，加 6 分。

(2)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主席、年级团总支副书记，院学术部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加 5 分；

(3) 院研究生会部长、学术部副部长加 4 分；

(4) 院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委员等其他干部、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加 3 分；

(5) 院研究生两委干事、班委其他成员，加 2 分（宿舍长不加分）。

注：校研究生会学生干部加分标准参照院级学生干部加分标准执行（校社团、协会干部、三助一辅及有发放酬劳岗位不加分），借调本科党支部担任委员、副书记等，原则上不予加分。

学生干部工作绩效等级分=学生干部单项学生工作等级标准分×权重系数

工作绩效等级	优	良	中及以下
权重系数	1.0	0.8	0

2. 荣誉获奖

凡事迹突出，获得国家、省、市或校、院荣誉称号的（不含获奖学金者），分别加 5、3、2、1 分（同一事迹不同级别荣誉以最高分计，不同事迹可累加）。

凡在本学年内获各级各类常规活动或竞赛中的优秀志愿者、优秀（先进）个人（工作者）、优秀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等荣誉称号的，加 0.5 分，同一赛事多项该类获奖，仅加一项。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四）竞赛获奖加分（必须代表福建师范大学或体育学院参赛，该项加分不能叠加，只能享受单项最高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竞赛加分对象为：

1.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生运动会、福建省运动会（大学生部）获前三名者，加分标准如下（团体项目加分减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生运动会取得项目第一名加 15 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生运动会取得项目第二名加 10 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生运动会取得项目第三名加 5 分

(4) 福建省运动会（大学生部）取得项目第一名加 4 分

(5) 福建省运动会（大学生部）取得项目第二名加 3 分

(6) 福建省运动会（大学生部）取得项目第三名加 2 分

2. 高水平创新创业：根据校《福建师范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闽师办〔2023〕3 号），必须以我单位为前三署各单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I 类、II 类竞赛，根据获奖及参与情况给予加分，同一项目或作品参加多级别竞赛获奖的，按就高加分，同一项目跨学年竞赛，次学年扣除上一学年已加分数具体如下：

竞赛名称	第一等级 项目成员排名 第 1 位，+15 分 第 2-5 位，+13 分 第 6-10 位，+10 分 第 11-15 位，+5 分	第二等级 项目成员排名 第 1 位，+10 分 第 2-5 位，+8 分 第 6-10 位，+5 分 第 11-15 位，+3 分	第三等级 项目成员排名 第 1 位，+5 分 第 2-5 位，+3 分 第 6-10 位，+2 分 第 11-15 位，+1 分	第四等级 项目成员排名 第 1 位，+3 分 第 2-5 位，+2 分 第 6-15 位，+1 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奖	银奖	铜奖	入围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其他赛道）	无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奖	银奖	铜奖	无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	无	无	金奖	银奖

“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无	无	特等奖	一等奖
“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无	无	金奖	银奖
全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金奖	银奖
福建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金奖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金奖	银奖
福建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金奖

3. 参加我院举办的“知行杯”研究生体育教学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第七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院长共同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常务副主任委员，分管相关教学工作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专业教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者的条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解释等工作，申报者或申报者导师采取回避制度。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递交申请

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要求如下：

1. 纸质版材料

- (1)《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审核表》;
 - (2)《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初审情况表》(附件2);
 -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4)研究生科研成果单项分配表(由第一作者本人填写);
 - (5)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①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和正文三部分);
 - ②申请参评的材料应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
- 个人承诺书;
其他。

2. 电子版材料

- (1)《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审核表》;
- (2)《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初审情况表》;
-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4)研究生科研成果单项分配表。

(二) 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 初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 获奖名单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 将推荐获奖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提交学生工作部。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全日制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福建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4〕3号）和《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闽师学工〔2024〕1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并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其中博士研究生新生按《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宝琛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学术不端行为；
- （五）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记录；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参评学年成果突出。

第四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当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

- （一）参评学年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三）参评学年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进度的研究生；
- （四）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的研究生；

（五）参评学年有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成绩不合格应予重修的研究生；

（六）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其他情况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全日制研究生，于申请复学后取得学籍的第一学年参评学业奖学金。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三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10%；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10%；三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20%。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新生：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占统考生总数的 5%；二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占统考生总数的 10%；三等奖学金 3000 元/生•年，占统考生总数的 20%。推免生单列。

（二）二年级（含）以上：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10%；二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10%；三等奖学金 3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20%。

校学工部根据学院符合评审要求的研究生总人数进行名额、等级分配。学院根据校学工部下达名额，对博士、硕士研究生按年级、培养类别人数再行分配名额、等级，未能完成的名额由学院统筹再分配。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国家急需的学科和福建省高峰学科倾斜。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评审程序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申请的研究生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按《细则》要求提交参评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内）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学院评审委员会按年级、培养类别，对提交申请的学生从学业、专业竞赛、科研、思政四个方面进行评分，按申请学生总得分高低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候选人。评选结果，如有 2 名以上研究生总分并列时，依次按科研能力、学业成绩、思政素质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择优推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须提供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或困难证明）、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同等条件优先”定义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 2 名以上学生各项得分并列时优先获得）。

第十条 具体参评年级评选条件量化基本要求

（一）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1. 推免考生（含研究生支教团）：直接获评一等奖学金。

2. 第一志愿统考生。第一志愿统考生指报考我院且报考专业为最终录取专业的考生。此类考生以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以学校研究生院下发的录取成绩为准，若入学总成绩相同，则以专业课总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的排序为主要依据，可申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

（二）二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30%；申请二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50%（或前 2 名）；申请三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70%。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上述课程学习综合成绩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课程学习综合成绩测算办法参照《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见附件）执行。

（二）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开题报告合格、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申请二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开题报告合格、中期考核成绩为良好以上。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未按期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三）四、五年级直博生（含四年级统考博士）：主要考察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方式

评审按百分制执行，学业得分占 30%、专业竞赛得分占 25%、科研得分占 30%、思政得分占 15%。

（一）学业计分方式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参评学年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项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平均分 $\times 30\%$ ；若专业当学年没有课程，按班级同学学习综合成绩平均分计算；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评学年学位课程、核心课程、限定选修课程三项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平均分 $\times 30\%$ ；

(3) 博士研究生。参评学年专业共有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平均分 $\times 30\%$ ；

(二) 专业竞赛计分方式

专业竞赛得分为研究生参评学年参加与专业相关的竞赛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专业竞赛项目必须是由政府及其隶属单位、部门举办，且必须代表福建师范大学或体育科学学院参赛，非官方组织的竞赛或未以福建师范大学或体育科学学院名义参赛不列入加分项目。赛事存在晋级推送情况，同一学年内就高加分，同一项目跨学年竞赛，次学年扣除上一学年已加分数。

1.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生运动会获前三名者，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第四-八名加 3 分（团体项目加分减半），加分标准如下（团体项目加分减半）：参加福建省运动会（大学生部），获前三名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第四-八名加 1 分（团体项目加分减半）。同一赛事获多项奖项，按照第一项加满分，第二项折半加分，第三项再折半加分，以此类推计算（如获 1 项省运会比赛第一名，2 项第二名，计分方式为 $2+1.5+0.75$ ）

2. 根据《福建师范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闽师办〔2023〕3 号），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

业计划竞赛等赛事，根据获奖及参与情况给予加分，该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具体如下：

竞赛名称	第一等级 项目成员排名 第 1 位，+15 分 第 2-5 位，+13 分 第 6-10 位，+10 分 第 11-15 位，+5 分	第二等级 项目成员排名 第 1 位，+10 分 第 2-5 位，+8 分 第 6-10 位，+5 分 第 11-15 位，+3 分	第三等级 项目成员排名 第 1 位，+5 分 第 2-5 位，+3 分 第 6-10 位，+2 分 第 11-15 位，+1 分	第四等级 项目成员排名 第 1 位，+3 分 第 2-5 位，+2 分 第 6-15 位，+1 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奖	银奖	铜奖	入围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其他赛道）	无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奖	银奖	铜奖	无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	无	无	金奖	银奖
“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无	无	特等奖	一等奖
“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无	无	金奖	银奖
全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金奖	银奖
福建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金奖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金奖	银奖
福建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金奖

注：同一项目或作品参加多级别竞赛获奖的，按就高加分

3.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区）级、校级、院级、专项协会等竞赛（如啦啦操等，其证书盖协会等公章的）获前三名，每项加 0.5 分。同一赛事获多项奖项，按照第一项加满分，第二项折半加分，第三项再折半加分，以此类推计算，不同赛事可累计加分，该级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4. 参加我院举办的“知行杯”研究生体育教学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三）科研学术计分方式

科研学术得分为研究生参评学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申报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科研或学术论文获奖得分。所有科研学术验证材料的出版、刊印、获得的截止日期为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且务必是现刊。在学术期刊网络首发（中文文章在中国知网或期刊官网可查询，外文文章需提交图书馆检索报告），且具有 DOI 号的文章可视为现刊。提交理论版文章（指三报一刊）不超过 1 篇。

1. 科研论文类

（1）申请者提供的论文发表刊物必须为学术期刊，不含半月刊、旬刊、周刊、增刊及论文集等（《福建师范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除外），连续性电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加分；我校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预警期刊发表成果不加分。

（2）论文按照《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办法的通知》（闽师科〔2021〕20 号）认定对应级别。若论文为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的总得分不变，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其分值由第一作者分配，但排序靠后的作者得分不得超过排序靠前作者得分，第四作者及以后的无得分，以上计分作者单位需注明是福建师范大学。通讯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按排序先后认定作者顺序，即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的为第一作者，排序第二的视为第二作者，以此递推。

序号	刊物	加分
1	Nature、Science 等顶级学术期刊	60 分
2	Cell、《中国社会科学》学术期刊	40 分
3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PNAS 刊物、《求是》、《新华文摘》转载 5000 字以上、《体育科学》	30 分
4	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A 类期刊（除《体育科学》）	20 分
5	自然科学 A 类国际期刊、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B 类期刊	15 分
6	自然科学 B 类国际期刊、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C 类期刊	12 分
7	自然科学 C 类国际期刊及 A 类国内期刊	10 分
8	自然科学 B 类及 C 类国内期刊、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D 类期刊、具有体育学博士点的本科大学学报	4 分
9	其它本科大学学报	2 分
10	省级学术刊物（需有 CN 刊号）	0.5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
11	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季刊	0.5 分 （累计不超过 1 分）

2. 学术专著、编著、译著（译文）

凡已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译文），编写字数三万字以上按以下方式进行加分：

序号	出版社	加分
1	A 类出版社	4
2	其他出版社	1
备注：A 类出版社按照最新版的《福建师范大学 A 类出版社目录》执行。		

申请者必须提供明确专著、编著、译著（译文）字数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者，按专著、编著、译著（译文）的总字数除以编写人员的个数所得的数字为准。

注：以上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原著中有明确注明各章节的负责人、出版社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含导师提供的手写证明材料等。

3. 科研获奖类

研究生取得以下科研成果奖励，可折算一定的科研分数。

级 别 排 名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科研获奖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省部级科研获奖	30 分	20 分	10 分	5 分
地厅级科研获奖	15 分	10 分	5 分	3 分

注：合作完成的，获奖的总得分不变，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其分值由第一作者分配，但排序靠后的作者得分不得超过排序靠前作者得分，第四作者及以后的无得分，以上计分作者单位需注明是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合作者单位不做要求。具体级别依据校科研部门认定，必须署名“福建师范大学”方可计分。

4. 专业论文获奖

研究生当学年专业论文参赛获奖（仅认可第一作者），可依据以下加分标准进行加分。该项分数累计不得超过 4 分。

参加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主办的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青年体育科学学术会议、中国体育博士高层论坛，以第一作者身份做口头专题报告加 2 分，墙报交流加 1 分。同一次大会多项加分，仅以最高的一项加分计算。其他学术会议均不加分。

（2）参加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科报会获奖，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加新生阶段举办的科报会并获奖，加分减半）。

（3）除了第 1、2 点加分规定外，研究生其他专业论文获奖，加 1 分，多篇专业论文获奖仅计算一篇。

（四）思政计分方式

思政得分为研究生参评学年担任社会工作职务，或获得各项思政荣誉得分。该项分数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 学生干部工作绩效等级分计分办法：

根据学生干部工作量及工作业绩划分。院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由学生干部考核工作小组讨论工作绩效等级。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绩效分由班级和学生干部考核小组分别评定，两部分分值各占 50%权重。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工作涉及到学院以外的，需要相应部门主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写明工作具体表现。

学生干部加分标准（取最高职务，不累加）：

（1）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辅导员助理，加 6 分。

（2）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主席、年级团总支副书记，院学术部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加 5 分；

（3）院研究生会部长、学术部副部长加 4 分；

（4）院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委员等其他干部、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加 3 分；

（5）院研究生两委干事、班委其他成员，加 2 分（宿舍长不加分）。

注：校研究生会学生干部加分标准参照院级学生干部加分标准执行（校社团、协会干部、三助一辅及有发放酬劳岗位均不加分），借调本科党支部担任委员、副书记等，原则上不予加分。

学生干部工作绩效等级分=学生干部单项学生工作等级标准分×权重系数

工作绩效等级	优	良	中及以下
权重系数	1.0	0.8	0

2. 荣誉获奖

凡事迹突出，在参评学年获得国家、省、市或校、院荣誉称号的（不含获奖学金者），分别加 5、3、2、1 分（同一事迹不同级别荣誉以最高分计，不同事迹可累加）。

凡在本学年内获各级各类常规活动或竞赛中的优秀志愿者、优秀（先进）个人（工作者）、优秀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等荣誉称号的，加 0.5 分，同一赛事多项该类获奖，仅加一项。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第十二条 申请与评审工作于每年的 9 月至 11 月进行。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将名单和《申请审批表》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选过程中，要坚持激励导向，择优评选，切实发挥奖学金奖优促学作用；要坚持科学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应有量化标准，强化与研究生培养过程紧密结合。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如发现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如发现研究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业奖学金，学校将追回学业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纪律处分。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核定各培养单位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金额，各单位专款专用，校财务处统筹经费发放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各等级比例严格执行，每年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余款，收归学校统筹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到学生工作部领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证书和《福建师范大学校章使用申请表》，由学校办公室加盖学校公章后发放给获奖研究生本人；根据学校的表彰文件和相关材料，到校财务处办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手续。

第二十条 学院将《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